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蕭順文

相 對 人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家濱

代 理 人 李耀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查本件調解人請求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30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者同）102,846元，及按月於當日5日給付聲請人泰幣4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3年2月1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8,712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聲請調解時為5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該部分之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伙食津貼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依聲請人調解聲請日113年2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泰幣現金賣出匯率0.9344計算，其請求聲明就「每期泰幣48,000元」之標的價額為44,851元（計算式： $48,000 \times 0.9344 = 44,85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9,384,540元〔計算式： $(102,846 \text{元} + 44,851 \text{元} + 8,712 \text{元})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9,384,540 \text{元}$ 〕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

01 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陳怡文